

#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

梅县区环审〔2020〕42号

##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关于梅州梅县 110KV 悅一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梅州供电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梅州梅县 110kV 悅一站扩建第二台主变  
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)及有  
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梅州梅县 110kV 悅一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建设项目  
位于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。项目在该变电站站内原预留空  
地建设，扩建内容为增加#2 主变 1 台，容量为 40MVA，并完  
善相关电气设备，不增加 110kV 出线，新建双回路塔基 1 基，  
新架导线长度 0.14km，新增 10kV 出线 11 回，增加无功补偿  
容量  $2 \times 5010\text{kvar}$ 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  
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  
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  
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### 三、项目应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：

(一)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，施工废水经沉淀、隔油隔渣处理后回用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；科学安排施工时间，防止噪声扰民；固体废弃物按規定处置。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 中各阶段噪声限值，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(二) 项目营运期值守人员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(GB5084-2005) 旱作标准后，回用于站内绿化，不外排。

(三) 运行期工频电磁应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 频率为 0.05kHz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，即工频电场强度 4000V/m，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T。

(四) 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噪声源，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、消声、减震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噪声排放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22337-2008)，东侧、北侧执行 2 类标准，南侧执行 3 类标准，西侧执行 4a 类标准。

(五) 变电站内的变压器四周设封闭环绕的集油沟，并设置 20m<sup>3</sup>事故油池；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

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（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）

---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办公室

2020年8月31日印发